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內幕消息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呈請要求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呈請要求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本公司接獲 North Point Talent Limited（「該遞呈要求人士」）根據本公司章程及細則（「公司細則」）第 58 條遞呈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的書面呈請要求（「該呈請要求」），據此該遞呈要求人士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通過以下有關選任及罷免（如適當）下列每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即時生效之普通決議案：-

- (1) 委任 Marc Andreas TSCHIRNER 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且即時生效；
- (2) 委任邱素怡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且即時生效；

- (3) 委任黃鴻威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且即時生效；
- (4) 罷免 Anders Christian KRISTIANSEN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倘若彼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然為本公司董事），並且即時生效；
- (5) 罷免 Johannes Georg SCHMIDT-SCHULTES 博士為本公司董事（倘若彼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然為本公司董事），並且即時生效；及
- (6) 罷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或以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之任何一位（多位）被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倘若彼等任何一位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然為本公司董事），並且即時生效。」

（每一項稱為「該建議決議案」及統稱為「該等建議決議案」）。

於遞交該呈請要求當日，該遞呈要求人士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下持有本公司 240,500,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2.74%，並為本公司第二大登記股東（本公司最大單一登記股東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公司細則第 58 條內容如下：

「58....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賦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 74(3) 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就百慕達法例告知董事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 74(3) 條，倘若董事未能在遞交呈請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大會，相關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任何在此情況下召開的大會不能夠於相關呈請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公司細則第86(4)條規定如下：

「儘管公司細則或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另有規定（但不損根據該協議下任何損失之索償），股東可於任何根據公司細則規定召開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於該董事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將該董事罷免，但必須於就罷免董事而召開股東大會之日期前十四(14)日將有意罷免董事之股東大會通知送達該董事，並給予該董事在該股東大會就罷免動議發言權利。」

該遞呈要求人士已就該等建議決議案關於建議罷免表達理由。董事會正在審查該遞呈要求人士提出的指控，並將會在需要時尋求法律諮詢意見。

經考慮該呈請要求內所載的決議案之詳情與及取得的百慕達法律諮詢意見，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將會在該呈請要求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進行投票表決該等建議決議案。

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董事會根據該呈請要求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遵守公司細則、百慕達公司法1981及其他適用的百慕達法例。

一份有關該呈請要求和該等建議決議案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倘若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會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在需要時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就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迪敏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除非另有指定，本公佈所列的日期和時間乃指香港時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 執行董事 **Anders Christian KRISTIANSEN** 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 **Johannes Georg SCHMIDT-SCHULTES** 博士（集團財務總裁）；(ii) 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非執行主席）及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先生；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Sandrine Suzanne Eleonore Agar ZERBIB** 女士、勞建青先生及 **Martin WECKWERTH** 博士組成。